第 86 号：关于提高班主任津贴和教龄津贴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提高班主任津贴和教龄津贴的建议

第 86 号（教科文卫类 5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王勇代表

实施教师绩效工资管理分配以来，从学校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中按规定划出一定比例作为管理岗位补贴（含班主任津贴）。班主任津贴一直是 80 元，至今没有变化，这与班主任日常承担的繁重教育教学及管理任务很不相称，与经济发展薪酬增长的幅度也不相符，影响了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。教龄津贴仍执行的是八十年代的标准，每月 3、5、7、10 元四个等级，这个标准在当时教师人均工资只有几十元的年代，确实起到了改善教师收入的作用，但是 40 年多年未再调整，与当前的经济收入也是极不成比例的。

为此建议：

1.鉴于班主任工作劳动量大、责任重、报酬低的实际，根据国家相关法规，班主任津贴应在国家财政预算框架内，列入地方财政预算。津贴标准提高至每月 200 元左右。

2.设定教龄津贴标准，以教师入职时间为起点，每年增加教龄津贴标准，突出教师教龄所包含的教育教学经验和智慧的积累等价值。例如，教师入职第一年教龄津贴为 10 元，10 年为 100 元，20 年为 200 元，30 年为 300 元，400 年为 400 元。这样，对教师而言，其教龄津贴持续得到增加，获

得感就会不断增强。

3. 由市政府、市人社、教育、财政部门研究制定班主任工作津贴、教龄津贴保障机制，明确经费来源、考核发放标准，确保班主任工作津贴、教龄津贴足额按时发放。